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1點	110年1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1點	110年1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1點	110年1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1點	110年1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1點	110年1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768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7,680元，共計8,448元	110年1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止特約壹個月，期間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	110年1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停約2個月	110年1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28,690元，併追扣醫療費用2,869元	110年1月

屏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及藥師調劑後，由非藥事人員交付藥品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及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，合計 91 萬 5,134 元	110 年 1 月
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暨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約 3 個月	110 年 1 月